

Q/TLBJ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TLBJ 0021S-2021

冠誉苗粹御方酒（配制酒）

2021-01-01 发布

2021-02-01 实施

遵义天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遵义天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遵义天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倩、黎华伟。

冠誉苗粹御方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冠誉苗粹御方酒（配制酒）的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茅台镇白酒为基酒，以蝮蛇、乌梢蛇、鹿鞭（养殖梅花鹿）、鹿血（养殖梅花鹿）、人参（人工种植）、天贝、佛手、黄精、枸杞子、雪莲培养物、阿胶、松花粉、地龙蛋白、蛹虫草、玛咖粉、极大螺旋藻、牡蛎、茯苓、沙棘、紫苏、龙眼肉、马齿苋、益智仁、桑椹、白芷、玉竹、栀子、覆盆子、丁香、桔红、桃仁、葛根、山楂、枣、砂仁、酸枣仁、杏仁、郁李仁、青果、枳椇子、黄芥子为泡酒料，添加食品添加剂姜黄，经浸泡、过滤、勾兑、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冠誉苗粹御方酒（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姜黄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 卫生部公告（2004 年第 17 号）
-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3 年第 3 号）
- 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第 18 号）
- 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
- 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 年 第 13 号）
- 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
- 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第 10 号）
- 卫监督函（2012）8 号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白酒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蝮蛇、乌梢蛇、佛手、黄精、枸杞子、阿胶、牡蛎、茯苓、沙棘、紫苏、龙眼肉、马齿苋、益智仁、桑椹、白芷、玉竹、栀子、覆盆子、丁香、桔红、桃仁、葛根、山楂、枣、砂仁、酸枣仁、杏仁、郁李仁、青果、枳椇子、黄芥子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51号通知中食药两用物品名单要求的规定。

3.1.4 鹿鞭（人工种植梅花鹿）、鹿血（人工养殖梅花鹿）

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8号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3.1.5 蛹虫草

应符合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3.1.6 人参（人工种植）

应符合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

3.1.7 雪莲培养物

应符合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

3.1.8 松花粉、极大螺旋藻

应符合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

3.1.9 地龙蛋白

应符合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的规定。

3.1.10 玛咖粉

应符合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13号）的规定。

3.1.11 天贝

应符合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3年第3号）的规定。

3.1.12 其他原辅料

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澄清度	澄清透明, 无沉淀及悬浮物	GB/T 10345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棕红色或棕黄色	
滋味、气味	具有相应的动植物香和酒香, 诸香和谐纯正, 醇和, 舒顺谐调, 酒体完整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 (%vol)	38	GB 5009.225
铅 (以 Pb 计), mg/kg	≤0.2	GB 5009.12
甲醇 ^b / (g/L)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 HCN 计) / (mg/L)	≤7.5	GB 5009.36
注: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2.0 (20℃) / % 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检验。

3.5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1 食品添加剂 姜黄

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按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6 瓶, 3 瓶做感官、理化、卫生指标检验, 3 瓶留样作备检样品。净含量按 JJF 1070 的要求进行抽样。

4.3 检验

4.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指标。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中 3.2~3.5 项中规定的项目, 每半年进行一次, 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变,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连续停产三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4.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 判为合格品。出厂检验项目不符合本文件时, 应对留存的同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 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4.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文件规定时, 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当型式检验出现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项目时, 应从同批产品中双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 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标签

产品包装应有明显标志, 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第四章的规定。产品包装运输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婴幼儿、少年儿童、孕产妇、哺乳期妇女、过敏体质者不宜食用, 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5.2 包装

本产品采用玻璃瓶或陶瓷瓶装,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专用包装箱。包装箱内应有间隔和衬垫, 箱体上应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标识。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 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有材料，离墙离地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
